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吳國榮先生 造船業代表

謝大明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代黃立帆先生出席）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陳念良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張日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代劉經倫先生出席）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講解會議文件第 17 及 18／2015 號〕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左宜安先生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嚴興業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詠姿女士 海上遊覽業聯會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范強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林印捷先生 香港領港會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講解會議文件第16及19/2015號〕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講解會議文件第15/2015號〕  
李大徽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  
〔列席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講解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葉愛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列席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新界西2（新界西）  
〔列席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曾立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列席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黎以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  
董事總經理  
〔講解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譚家慧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列席會議文件第14/2015號〕

### 因事缺席者

萬國清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代表  
黃良蔚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樊樹榮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何俊賢議員 漁業代表

經辦人  
／部門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歡迎以下代表委員出席的人士：
  - 謝大明先生（代黃立帆先生出席）（船舶檢驗業代表）
  - 張日東先生（代劉經倫先生出席）（香港警務處代表）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秘書

2. 第 18 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舉行，會議記錄（中、英文版）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發給委員傳閱。該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3. [會後補註：第 18 次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載到海事處網頁。<sup>1</sup>]

## III. 新議事項

規劃署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及其顧問  
公司  
“艾奕  
康”

- (i) 會議文件第 14／2015 號 – 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4. 林智文先生（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概述，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艾奕康有限公司為研究顧問，展開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旨在為研究範圍內地區建議合適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
5. 黎以仁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總經理）講解該文件，並告知委員第一階段社區

<sup>1</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50818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50818c.pdf)

參與的目的是收集社區和持分者對研究範圍擬議土地用途的意見，包括—

- (a) 土地用途：擬議的現代物流／環保工業用途；
- (b) 發展規模：擬議的發展密度；
- (c) 發展策略：發展各個具發展潛力區的優次。

6. 委員察悉，何俊賢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書面呈遞的意見如下：

- (a)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審視具發展潛力區內現有慣常用途會否遷往其他地方，如會，研究有關遷移會否對其他地區的漁業構成影響；
- (b)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盡快詳細研究及交代工程對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盡力制訂對漁業無負面影響的發展規劃；
- (c) 如有關工程對漁民權益構成影響，政府有關部門應作出合理賠償及推出合理的扶持政策，保障漁民生計及權益。

7.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書面回覆何俊賢議員。規劃署的答覆概述如下：

如有關發展建議或工程涉及鄰近水域，顧問會小心考慮和研究對漁業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

8. 陳念良先生認為，可考慮劃分“具發展潛力 C 區”為兩個區域，左面（西邊）區域以工業為主的發展方向，如透過補償等安排，鼓勵重建，右面（東邊）臨海區域可考慮增設遊艇停泊設施、海豚博物館及酒店，並打造為旅遊景點。

9. 林智文先生回應，鑑於“具發展潛力 C 區”現時多是鋸木廠、機械維修工場等，若署方發展該區，或會影響

該區現有的工業運作。另因該區大部分的工業用途以短期租約營運，若由政府帶頭遷徙該些木廠或工場，將牽涉公帑和土地資源的使用，涉及政策方面有否支持及政策局會否牽頭。

10. 郭德基先生認為，“具發展潛力 C 區”繼續保持工業用途較好，而該區的臨海位置應保留海岸線，讓業界擔當海上運輸物流的角色。
11. 嚴興業先生附議，並贊同該文件第 8(c)段，可增設避風塘等支援設施，另希望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未來的第二階段繼續諮詢業界，包括香港貨船業總商會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12. 張國偉先生評論，署方不應只檢討新界西的土地用途規劃，而應草擬一個涵蓋香港各區土地用途總規劃的發展大綱。另張先生關注該文件第 8(f)段，本研究預期可創造約 9,500 個就業機會，擔心與現於香港島沿岸的各個運輸物流職位競爭，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張先生亦問及擬議土地用途的發展模式，會以三年短期租約或是拍賣地競投的方式運作。
13. 林智文先生回應，推行形式尚未確實，須確定土地用途後再探討。經主席提問，林先生補充，雖然第一階段的諮詢已經完結，仍歡迎各委員於會後兩星期內就本研究提出意見。主席建議規劃署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總經理 (ii)  
／港務

會議文件第 15 / 2015 號 -  
討論 2015 年 10 月 23 日船隻碰撞汲水門大橋事故

14.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組(1))向委員講解，該文件旨在討論就汲水門大橋被船隻碰撞事故所採取的跟進措施，以及預防未來發生同類事件的工作。
15. 主席敦請各委員吩咐船東或船隻操作人留意過高的船

隻不能進入大橋高度限制區。

16. 張國偉先生表示，在夜間於青洲附近水域時有躉船仍然亮起船上的泛光燈，影響其他船隻的航行安全，希望海事處在海上安全研究會中加入有關課題。
17.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回應，現時海事法例已有規管使用燈光的條文，處方會在海上安全研討會加入有關課題。
18. [會後補註：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38 條“燈光的使用”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63 條“燈的使用”。另海事處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中，已加入有關“使用燈光”的課題。]
19. 羅立強先生補充，會議文件附錄一的安全資料單張<sup>2</sup>已載錄了不同高度限制區的船隻高度限制供船隻負責人和公眾參考。
20. 吳國榮先生建議海事處可於香港水域某些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監測海上航行情況。張國偉先生附議。
21. 羅立強先生回應，處方現時主要使用雷達追蹤船隻的動向。陳漢斌先生補充，閉路電視本身也有其局限性，例如在天色昏暗或夜間時，縱然有閉路電視影像，亦難以辨別船隻的桅高並了解其動向，始終也須派遣巡邏船到現場配合執法。另外使用閉路電視前，海事處需要客觀地評估有否其他務實的方法、使用閉路電視的迫切性、指定的目的及其成效等。陳先生續稱，處方可於會後與警務處水警交流有關使用閉路電視偵測海港活動的成效。
22.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第 15／2015 號獲通過。

---

<sup>2</sup> [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pdf/lvacp15\\_15anx1.pdf](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pdf/lvacp15_15anx1.pdf)

高級驗船主任  
(特別職務)

會議文件第 16/2015 號 –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

23.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向各委員講解該文件，並滙報本地載客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 (“該計劃”) 的詳情。
24.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就該文件第 4 段的“申請期限”補充，表示在視乎本地船隻安裝雷達的立法進度，並考慮業界有否足夠合資格雷達操作員以實行安裝雷達措施，海事處對將來須否延長申請期限一事持開放態度，但現階段呼籲各委員應儘早申請資助。
25. 就該文件第 11 段所述“91 人已成功修畢雷達操作 (本地水域) 培訓課程”，溫子傑先生 詢問該 91 人的背景資料，例如他們是否船東，是否駕駛本地載客船隻，或是其他種類的船隻，如遊艇、拖輪等。
26. 范強先生 答謂，約三分之一的參加者為本地船隻操作人，約三分之二為遊艇遊樂者，另小輪業職工會計劃於 2016 年開設兩班培訓課程予相關商會。
27. 王世發先生 補充並獲主席肯定，該課程已列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轄下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學員成功修畢該課程後，可申請發還八成的費用。
28. 郭志航先生 詢問，倘若申請人獲得安裝雷達的資助後，而不安裝雷達，或操作雷達的船員尚未修畢海事處認可的雷達操作訓練課程，會有何後果。
29. 鄧慶江先生 回應，在船隻安裝合規格雷達有助確保航行安全。鄧先生 重申該文件第 9 段及申請表格第四部，申請人須接受資助承諾，不得隨意拆除在船上的合規

格雷達，並確保航行時船上有合資格操作雷達的船員以操作雷達，否則申請人須按海事處的決定向政府全數或部分償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30.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第 16/2015 號獲通過。
31. [會後補註：秘書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電郵致各委員，並夾附該文件（中、英文版）之更正本。會議文件第 16/2015 號第 2 頁“申請資格”之段(5)(f)由原文“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修訂為“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另會議文件附件“申請表格”第 6 頁備註之段(4)(f)亦由原文“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修訂為“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了有關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建議。<sup>3</sup> 受資助雷達的安裝日期應訂為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即與“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計劃”中受資助自動識別系統的安裝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一致。<sup>4</sup>]

署理總 (iv)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17/2015 號 –  
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建議

32.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講解該文件，並徵求委員同意，通過海事處就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的建議。
33. 主席希望了解，是否所有現時和新造的漁船舢舨皆可設置通海魚艙。
34. 鄧光輝先生答是。

<sup>3</sup> 見該會議記錄段 3 至 8，[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sup>4</sup> 見該申請表格備註之段 4(e)，[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ais.pdf](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ais.pdf)



35.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第 17／2015 號獲通過。海事處將修改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v) 會議文件第 18／2015 號 –  
修訂漁船舢舨遮蓬要求

36.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講解該文件，並徵求委員同意修訂漁船舢舨遮蓬要求，安裝在漁船舢舨的遮蓬在符合修訂後的條件下（臚列於該文件第 4 段），包括遮蓬須為天頂式，即下方四側通空，不被遮蓋，遮蓬可適量加長至船長的七成。
37. 主席重申，遮蓬四側不能密封，四側須通空而不被遮蓋。
38.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第 18／2015 號獲通過。海事處將修改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高級驗  
船主任  
（特別  
職務）

(vi) 會議文件第 19／2015 號 –  
就《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雜項修訂

39. 鄧慶江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講解該文件，並徵求委員同意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的雜項修訂。
40.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第 19／2015 號獲通過。海事處將修改相關工作守則。

#### IV. 其他事項

(i) 第 I 類別船隻主機記號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41.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告知委員，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現有和新建第 I 類別船隻上安裝的全新主機須鑿刻記號，以資識別，

船安全

方便海事處人員在船隻檢驗時確認主機的裝置。記號格式為 LVS(M1)加四位數字的序列號，如 LVS(M1)0001、LVS(M1)0002 等，方便海事處人員檢驗船隻主機的安全裝置。

42. 主席詢問，為何該安排不涵蓋現有的第 I 類別船隻的現有主機。
43. 回應主席的提問，鄧先生表示由於在船隻檢驗時無法確定在現有第 I 類別船隻上裝置的現有主機是該船隻在建造時所裝置的原廠機，故主機鑿刻記號的措施只適用於現有和新船的新機。
44. [會後補註：為了更有效實施船隻主機記號制度，推行日期將順延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ii)** 甚高頻無線電話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45.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告知委員，可自行或透過工會／商會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或查詢手提式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類型檢定或類型認可。
46. [會後補註：申請或查詢資料可瀏覽通訊局網頁 OFCA I 401(15) 2015 年 1 月第 19 版。<sup>5</sup>]

**(iii)**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計劃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47. 繼上次第 18 次會議記錄第 IV.(iii)項，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提醒各委員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31 日。

- (iv)** 委員察悉，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姜紹輝先生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書面建議在本委員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sup>5</sup>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i401c.pdf>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a) 有關加快處理各類船隻審圖進度及監察機制：

48.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指出，處方已在2015年3月聘請三名合約高級驗船督察專職處理批圖事宜，並改善對合資格驗船師所批核圖則的審查機制。自措施實行後，需待批核的圖則數量已由本年初接近九千張，大幅減至現時約三千張。為更進一步改善批圖進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準備增加專職批圖的人手。
49. 鄧光輝先生續稱，就姜紹輝先生要求提供本處和合資格驗船師對各類船隻批圖的比例，本處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一般而言，船隻批圖並非以船隻類別，而是以遞交圖則的先後次序為準則。另本地船舶安全組對合資格驗船師的表現（如船隻檢驗和審批圖則）設有一套監察機制。故此，船東若對合資格驗船師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向本地船舶安全組反映。
50. [會後補註：獲承認當局、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名單〈更新於2015年4月17日〉可到本處網頁下載。<sup>6</sup>]

署理總  
經理／  
本地船  
舶安全

(b) 有關於圖紙上以附頁批註的形式記載不涉及安全的輕微改動：

51.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回應，本地船舶安全組正考慮以附頁批註的形式接受在圖紙上不涉及安全的輕微改動，但須釐清法例，並就輕微改動立下定義和範圍，以方便前線同事執行船隻檢驗的工作，避免與船東有所爭辯。

(c) 有關2015年9月25日筲箕灣避風塘的火災：

52.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表示，處方明白海上業界聯席會議召集人貨船總商會黃

<sup>6</sup>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耀勤先生將邀請相關部門討論避風塘火災的協調工作。

總經理  
／港務

53.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補充，海事處與消防處、香港警務處等部門就預防避風塘火災事宜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第一次跨部門會議；另於同月28日舉行避風塘防火講座；亦於11月4日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海事處人員向船隻的工作人員派發宣傳單張，亦呼籲他們小心防火並做好安全措施。
54. [會後補註：該宣傳單張已上載至本處網頁。<sup>7</sup>]

秘書

(iv) 東涌新市鎮擴展

55. 秘書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2015年12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北角政府合署3樓LR1室舉行「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工程」之研討會，討論擬議的填海工程對海上交通之影響，歡迎各位委員抽空出席，並於研討會上提出意見。
56.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5年12月16日以電郵向各委員分發會議文件第20／2015號「東涌新市鎮擴展」，該文件於2015年12月31日上載到網站。]

## V. 散會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58. 本會議記錄於2016年6月30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HQ/COM 425/1(15)

---

<sup>7</sup> [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hps\\_firepre.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hps_firepre.pdf)